

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 函

地址：11003臺北市信義區大道路116號7樓

承辦人：李冠麟

電話：02-77586858#203

Email：tkyvcenter@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愛志字第1140000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0000013_Attach1.pdf、1140000013_Attach2.png)

主旨：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專案型獎勵，敬請鼓勵所屬青年學子提案參加，至
紉公誼，請 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為鼓勵高中職以上學生社團踴躍於暑期辦理社會參與與服務活動，特新增「專案型」獎勵，只要學生社團，有10人以上青年參與，服務時間超過18個小時，即可提案申請。
- 二、申請時間為114年4月16日起至8月31日止，只要於活動前37天前提出申請，計畫採隨到隨審，最高獎金為新台幣八萬元整，詳細資訊可以參閱青年署網站 (<https://supr.link/fJ6K9>)。
- 三、若有興趣的青年可以與「北基青年志工中心」聯絡，電話：02-77467460，Line官方帳號：@791ivdcv，我們將協助同學提出申請。
- 四、煩請 貴校協助轉發，並鼓勵學生提案參與，至紉公誼。



陽明高中 1140415



NDAA1146004548

正本：台北地區大專校院通訊錄、台北地區高中職通訊錄、基隆地區大專校院通訊錄、
基隆地區高中職通訊錄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愛行動協會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6004548

主旨：檢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青年自組團隊參與志工行動計畫」專案型獎勵，敬請鼓勵所屬青年學子提案參加，至紉公誼，請 查照。

★意見欄

